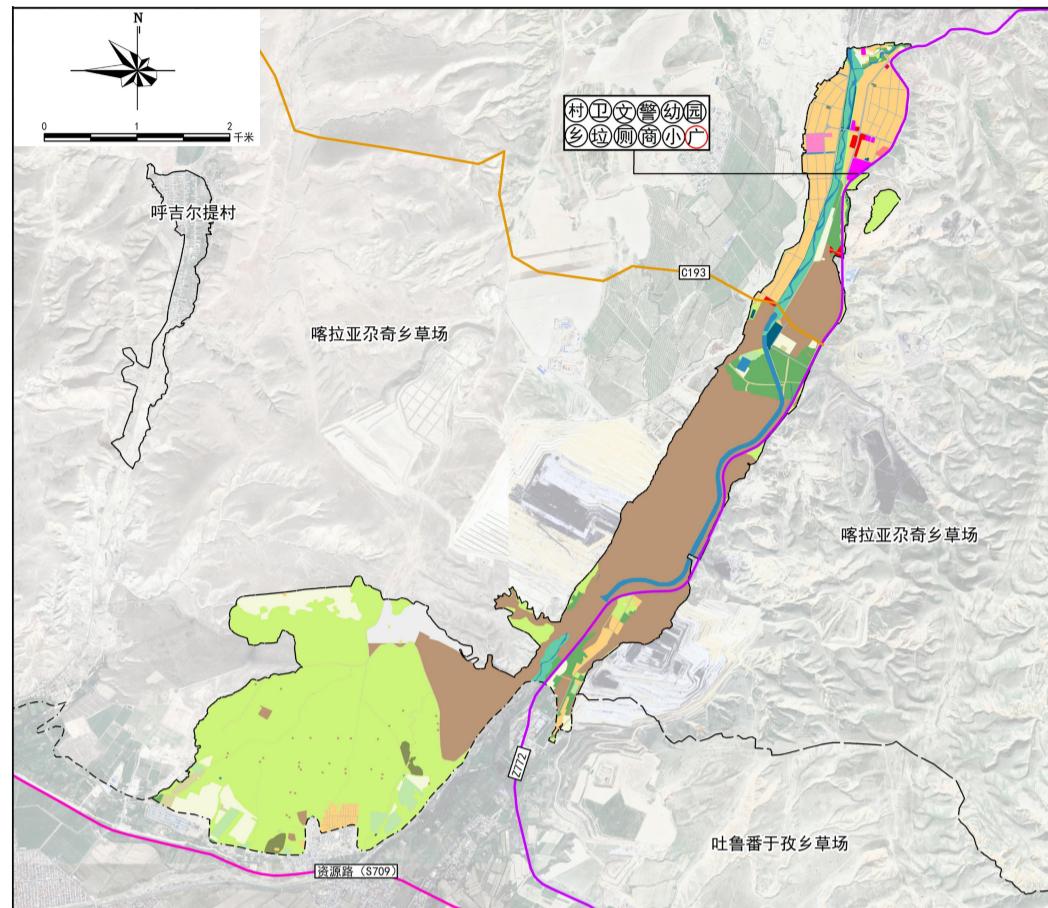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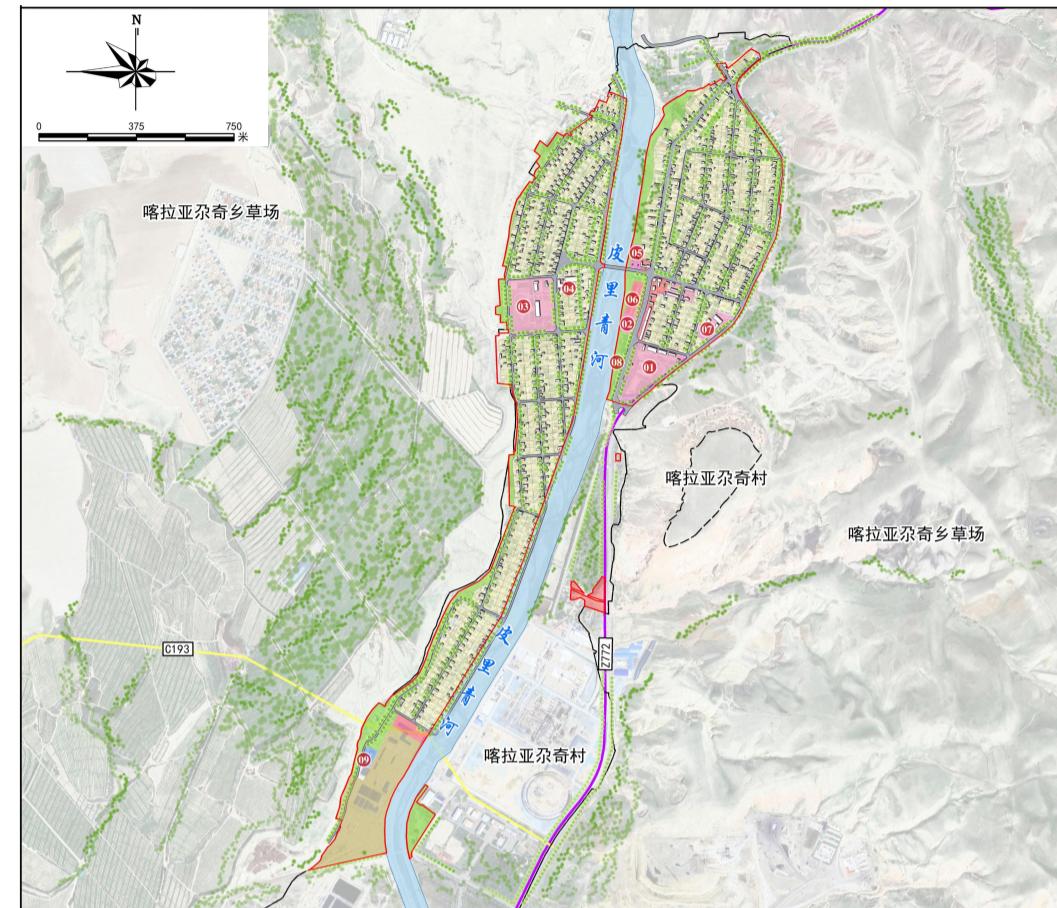
伊宁县喀拉亚尔奇乡喀拉亚尔奇村村庄规划(2025-2035)

两图一表一公约 村民公示版

国土空间规划图



规划总平面图



图例

0102水浇地	0403其他草地	0704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901商业用地	1302排水用地	1704坑塘水面
0103旱地	0506内陆滩涂	0801机关团体用地	1001工业用地	1305供热用地	1705沟渠
0201果园	0601农村道路	0802科研用地	1002采矿用地	1311水工设施用地	2306裸土地
0301乔木林地	060202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80403中小学用地	1200公路用地	1304公用设施用地	---
0304其他林地	0602设施农用地	080404幼儿园用地	1202城镇村道路用地	1503宗教用地	村界
0401天然牧草地	070301一类农村宅基地	080602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1208交通场站用地	1505殡葬用地	
0402人工牧草地	070302农村宅基地	090102批发市场用地	1301供水用地	1701河流水面	

图例

① 乡政府	④ 幼儿园	⑦ 卫生院
② 村委会	⑤ 派出所	⑧ 停车场
③ 小学	⑥ 市场	⑨ 污水处理设施

近期建设项目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所在区域	项目性质
水利	新疆伊宁县喀拉亚尔奇乡喀拉亚尔奇村引调水工程	新建	2026-2026	-	伊宁县	县级
	伊宁县喀拉亚尔奇乡喀拉亚尔奇村皮里青河防洪堤维修工程	新建	2021	-	喀拉亚尔奇村	乡镇级
	伊宁县喀拉亚尔奇乡喀拉亚尔奇村村庄防洪渠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2026-2030	-	喀拉亚尔奇村	乡镇级
民生	伊宁县喀拉亚尔奇乡喀拉亚尔奇村饲草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26	-	伊宁县	县级
	伊宁县喀拉亚尔奇乡喀拉亚尔奇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1	-	喀拉亚尔奇村	乡镇级
	伊宁县喀拉亚尔奇乡喀拉亚尔奇村巷道路灯安装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3	-	喀拉亚尔奇村	乡镇级
	伊宁县喀拉亚尔奇乡喀拉亚尔奇村一区、二区庭院供水系统修缮项目	改扩建	2024	-	喀拉亚尔奇村	乡镇级
	伊宁县喀拉亚尔奇乡喀拉亚尔奇村养殖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30	-	喀拉亚尔奇村	乡镇级
	喀拉亚尔奇乡喀拉亚尔奇村0.538万亩高效节水项目	新建	2025-2030	0.01		乡镇级
	规划扩建排水设施项目	新建	2025-2030	0.31	喀拉亚尔奇村	乡镇级
产业	规划扩建水厂项目	新建	2025-2030	1.64	喀拉亚尔奇村	乡镇级
	喀拉亚尔奇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新建	2025-2030	0.05	喀拉亚尔奇村	乡镇级
	伊宁县2×66万热电联产工程建设生产生活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2025-2030	0.39	喀拉亚尔奇村	乡镇级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一、生态空间保护

本村内无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塘(湖)。

二、农业空间保护

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3.02公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本村耕地保有量53.42公顷，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经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喀拉亚尔奇乡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管制。严控建设占用耕地的各类情形，确需占用的，要求按照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原则落实补充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农业结构调整等确需转变耕地用途的，严格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等活动。村庄内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17.96公顷，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土壤耕作层。

三、建设空间管制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179.87公顷。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审批机关批准。本次规划划定宅基地100.84公顷；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600平方米以内，应在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村民住房建筑以低层为主，建筑高度不大于10米，建筑风貌应体现地域特色，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不得占用交通运输用地建房，在村庄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5米。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四、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和灾害风险隐患点。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4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学校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

公示信息

一、公示时间

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0日，公示期30天。

二、公示方式

公示网址：伊宁县人民政府网、伊宁县零距离微信公众平台。

三、公示意见收集方式

电子邮箱：自然资源局122548117@qq.com；喀拉亚尔奇乡人民政府klygqx303@163.com。

联系电话：伊宁县喀拉亚尔奇乡人民政府18209902912。

邮寄地址：伊宁县喀拉亚尔奇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835100。

监督电话：自然资源局0999-4022830

规划公示期间，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来文请注明“伊宁县喀拉亚尔奇乡喀拉亚尔奇村村庄规划意见建议”字样，并附有有效证件复印及联系方式。